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0944127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240264_10944127200_1_3240264_109441272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09年8月2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3852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6932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